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47次会议
1991年12月9日
星期一下午3时30分举行
纽 约

第4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蒙塔塞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07：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行政和财务安排（续）

第6款下的订正概算：特别政治问题（续）

联合国技术革新状况

联合国电信活动现况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光盘存储和检索系统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6/SR.47
16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4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7：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关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行政和财务安排(续) (A/46/7/Add.9; A/C.5/46/23)

1. TEMEL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报告(A/C.5/46/23)第22至25段内所提及的两年期国际药物管制活动,并认为拟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行政和财务安排将会改善这个领域内现有任务和新任务的执行情况。

2. 滥用麻醉品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是对所有国家的威胁,要处理这些问题,国际合作是很重要的。过去几年来,已采取了一些有效的措施制止国际非法贩运麻醉品,土耳其政府极为重视药物管制规划署将要开展的活动。土耳其长期以来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以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品基金合作,并认为它们共同发挥作用是对抗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重要因素。土耳其代表团认为,该规划署所需行政和财务资源必须充分提供,以求增加其效率和效能。

3. SPAANS先生(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发言,他说,根据大会第45/179号决议,麻醉药品委员会是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而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38号决议,麻委会要负责向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政策指导并监督其活动。此外,麻委会将获授权执行秘书长报告(A/C.5/46/23)所附财务细则草案第九条内具体列出的各项职责。欧洲共同体成员国认为,麻委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以及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行政结构,要特别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6/7/Add.9)内提出的各项建议。

4. 秘书长以前曾表示有意下放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权力,这一意图已在其报告内获得确定。在这种情况下应指出,尽管欢迎本身具有管理上的灵活性,但这种

灵活性也应有助于提高效率并符合联合国的人事政策。应在大会第41/213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框架内将执行主任的职位改为长期性质。同时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尽快填补预算外员额的空缺。

5. 欧洲共同体支持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6段，同意执行主任应负责保管基金的帐目并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大会。它认为这一程序意味着咨询委员会今后有关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的报告也应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

6. FOGH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发言，她说，大会在1990年决定设立一个单一药物管制方案，这是促使联合国在国际禁毒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的一个重要步骤。尽管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报告内所拟议的组织结构不切合实际，但北欧国家觉得秘书长在不断致力于促使规划署行政结构合理化的过程中已考虑及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自规划署设立以来，重点摆在其工作的安排和结构方面。北欧国家深信，现在应将其活动充分集中在动员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共同采取行动对付麻醉药品方面，并期待麻醉药品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就这些活动提出报告。

7. 北欧国家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第4段内表示的意见，即规划署的管理方式问题不明确。不过，它们怀疑麻醉药品委员会有无授权核可药物管制规划署业务方案及其行政预算并确保其执行。因此它们认为管理方式的问题必须进一步调查和讨论。药物管制规划署必须在管理方面灵活机动以有效履行其职能。现在必须作出决定以简化规划署工作人员的任用和升级程序，并建立适当的管理制度来处理提议的基金、信托基金及其他财务问题。

8. 设立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原因之一是改善对现有资源的利用情况。在为规划署增加员额之前，应巩固现有的结构。北欧各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大会应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使药物管制规划署可以立即履行其业务职能，并要考虑到必须进一步讨论管理方式问题。

9. BEULIEU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认为必须在本届会议上就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行政和财务安排作出决定。秘书长在上一届会议上已受命在一个副秘书长

的主管下巩固联合国的药物管理工作结构。此外，第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稍早时通过的决议已为该规划署制定了广泛的政治指导方针。第五委员会如果迟迟未能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将是疏忽职守。秘书长在其报告内强调，鉴于规划署的规模和拟议的基金的特点，必须拟定独立的财务细则，并在必要时作出不同于联合国财务条例的例外规定。现在必须制定这些细则以作为出发点，使规划署可以履行其职能。

10. 秘书长还提议将执行主任的职位从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并提议大会采取与人事有关的特别规则。鉴于规划署的性质和高度优先地位，特别是由于这些提议与大会1990年的决定所依据的专家组的各项建议相一致，这些提议极为合理。尽管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内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但并没有反对秘书长的任何建议。因此，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推迟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11. GREGG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重要的是必须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以便药物管制规划署能够尽快开始进行其活动。

12. RAE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支持该规划署并赞成给予执行主任以充分的管理和行政方面的灵活性。问题在于需要有多大的灵活性，在于现行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是否会妨害这种灵活性。印度代表团现在并不相信情况真的是这样，但如果能使它信服某些细则会带来困难的话，它愿意重新考虑其立场。它对制定一项独立人事政策的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也是如此。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内提到同样的问题并指出无法清楚了解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指导是否适用于业务活动。这是一个必须加以讨论的问题，大会应在第五委员会或在另一附属机构内就此作出决定。无论如何，印度代表团可以赞成：委员会的职权应扩大适用于业务活动，条件是它不向其任何附属机构和机关下放权力。

13. 关于秘书长报告第3段，印度代表团欢迎秘书长的提案，即向规划署提供的全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都将列示出来，而且要单独表示由两个不同资金来源供资的活动如何分配。

14. 印度代表团也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秘书长提议的结构有点累赘和笨

重，因此提议的有些单位和办公室应合并。它希望秘书长审查这一问题并在下一届会议或本届会议1992年续会时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15. 规划署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应是合法鸦片的问题。印度代表团希望执行主任保证处理这个问题，并希望获得提供资料说明它在规划署的拟议结构内占何地位以及执行主任会倡议执行那些活动来处理这个问题。

16. 印度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7段内就增加员额问题提出的方案，但希望了解规划署方面目前的出缺情况。他还希望清楚了解既然有了不同的财务细则，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如何可以适用与整个组织相同的财务条例。

17. TAHIR-KHELI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秘书长报告(A/C.5/46/23)内的提案意味着在执行大会1990年通过的关于设立新的联合国药物管制方案和结构的决定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6/7/Add.9)向委员会提供更多关于所涉问题的资料。尽管咨询委员会在若干情况下未能达成具体的结论和建议，但第五委员会还是必须在本届会议采取果断的行动以保证大会从1992年开始充分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美国代表团盼望与所有其他各方合作以解决未决的问题，从而向执行主任提供一套切实可行而且协调一致的指导方针以保证落实大会所表示的意愿。

18. 秘书长提议在规划署的财务和人事条例方面作一些修改。不过，这些修改并不会明显偏离适用于联合国其他规划署，例如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及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条例，这些机构从自愿捐助获得大量资源。必须确保药物方案具有必要的灵活性以保证有效执行各项活动。

19. 第三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麻醉药品的决议草案(A/C.3/46/L.33)，这成为讨论秘书长提案内许多细节问题的依据。第三委员会在该决议草案第9段内建议大会核可秘书长的提议，即将现有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财政资源置于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直接掌管之下以作为资助各种业务活动的基金。大会通过了第三委员会这项决议草案意味着设立这一基金是合法的。第五委员会必须在本届会议上就适用于基金的财政条例作出决定以保证可以在1992年内继续推行这些方

案。

20. 秘书长提议的人事条例是实现规划署管理权下放的一个重要步骤。美国代表团支持为规划署设立一个独立的任用和升级委员会以保证迅速执行各项人事决定。尽管保证人事决定公平合理是很重要的,但导致拖延任用并因而损害规划署的效能则是无法接受的。

21. 美国代表团也支持秘书长报告第10至16段内所载的具体提议,并指出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可能没有充分反映出各会员国的期望,即执行主任应在人事问题上下放一定程度的权力。美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权力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也符合1990年内和本届会议上就药物管制规划署的职能达成的政治协议。它也支持秘书长的提议,即设立一个永久性的副秘书长级执行主任职位,并应由本届会议核可。

22. 应向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充分的资源以进行受委托的活动。必须增加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核可的员额编制以应付规划署的新职责。如果今后必须增添经常预算员额编制的话,美国代表团将支持这种增添,但有一项了解,即新的员额应透过调动来提供。不过,秘书长的确建议设立四个新的预算外员额。尽管美国代表了解咨询委员会担心的问题,但它注意到,不管是咨询委员会或第五委员会都未曾就联合国其他规划署的预算外员额作出决定,它赞赏就咨询委员会对审议中问题提出的建议所作的某些解释。此外,它并不认为关于设立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的员额的决定是一个需要由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23. 美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提议的新行政结构是朝向重组联合国药物管制工作的第一步。它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关切,但期望秘书长会审查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斟酌情况提出更多的修改以确保尽量减少行政费用。

24. 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也谈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监督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活动和资源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应注意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决定麻委会是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的主要决策机构。麻委会的重要决策和监督职能不应因个别项目的细致管理工作而有所削弱。美国代表团关心的是,秘书长提出的一些财务

细则可能有这种倾向。它希望今后会修订这些细则以充分反映有关的政府间决定，并希望麻醉药品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讨论这些重要问题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25. 美国代表团认识到还有一些关键性问题仍待解决。尽管工作繁重，第五委员会必须在本届会议上采取行动。第五委员会也必须保证它所作出的各项决定尊重第三委员会提供的政策方针。鉴于某些问题的技术性质，美国代表团认为有关的代表团应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拟订出一项决定草案，在委员会现定期限之前一致核可。

26. ETUKET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A/46/7/Add. 9)内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用的问题提出的总看法，也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可能很有用。它也同意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即秘书长为药物管制规划署提拟的结构似乎不切合实际，并认为必须进一步合理化以确保最佳利用现有资源来执行方案。因此它完全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7段。

27. 一些代表团提到了秘书长提议的行政、财务和人事方面结构显然出现重复的情况。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1段内也提到这个问题。乌干达代表团仍然认为，在这些领域内应优先考虑现有的联合国细则。关于员额编制问题，尽管乌干达代表团将继续支持有助于加强规划署的提议，但认为在目前阶段必须先填补大会已核可的员额。有人认为加强规划署的实力不应只限于总部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秘书长应提出具体的建议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显然会在执行规划署在这个地区的工作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28. SHITAKHA小姐(肯尼亚)表示，肯尼亚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干预第五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一事持保留态度，并说她不会立即赞同给予规划署以前所未有的自主权。她也担心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人事政策可能不符合联合国的政策，而就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3段而言，她同意乌干达代表的意见，即在填补已核定员额之前不应增设员额。

29. 她担心咨询委员会无法达成有力的结论，第五委员会也因此难以作出决定。她希望了解的是，如果一定要作出决定的话，委员会目前应作出何种决定。肯尼定。

亚代表团宁可推迟审议这个问题，但如果必须作出决定的话，她支持印度代表的建议，即应要求秘书长在下一届会议或在续会上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拟议结构的审查报告。

30. FONTAINE先生(古巴)说，有一个重要的问题仍未解决，即给予规划署的自治程度的问题。对这个事项缺乏协议是一个问题，第三委员会必须提出明确的指导方针。在这方面，他感到遗憾的是，第三委员会干预第五委员会的工作，他回顾第45/248号决议曾对这个问题表示关切。他希望了解秘书处已采取什么措施回应大会关于划分有关主要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要求。

31. 同时也必须澄清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作用，应只是提供一般指导方针或同时还要授权监督和管制规划署的业务和行政预算？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要先解决这个问题。同时也需要决定是否要将执行主任的职位从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尽管第45/248号决议促请秘书长提出报告说明为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而采取的措施，但至今仍未提交报告。他希望了解秘书长打算提议采取什么措施来实现这一目的。

32. 他赞同咨询委员会就组织结构、财务细则和工作人员服务细则等问题表示的意见，但认为尽管时间短促，还是必须就咨询委员会审议的其他问题作出决定。最后，他支持乌干达代表的提案，即应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毒品问题在古巴以及整个拉丁美洲都很严重。

33. DUHAULT先生(墨西哥)说，他认为，许多国家表示关心，并不等于反对方案为完成其任务所需的适当灵活性，相反地，这些关心表示一种要求，要求进一步具体说明秘书长提出的措施的必要性。他希望主席能找到适当办法来消除大家对方案的财政、工作人员编制和结构等问题表示的忧虑，以便能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他支持瑞典代表的意见：即使一些问题仍然未讨论清楚，但现在必须对方案采取行动，以便尽快地以必要的灵活性来进行各项活动。

34. GOMEZ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问题有两个方面：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的作用有关的政治方面问题以及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的行政方面问题。关于后者，他指

出，虽然咨询委员会同意为麻醉品管制活动增设新员额，但是许多这些员额仍然悬空。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其他代表团提出的许多建设性建议，并认为必须对方案的行政方面问题作出决定。

35. LOHI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秘书处应注意第五委员会以及其他主要委员会各自的任务所引起的问题，以期说明第五委员会的具体职务，避免工作重复。

36. FORAN先生(主管行政和管理问题副秘书长代理)在回答肯尼亚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务需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以避免失去势头，因为方案将于1992年1月开始实行。他同意，给予方案多大的自主程度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并认为遵循一般的做法是有益的，这个做法就是将自主同供资来源联系起来。他本人认为，鉴于经常预算提供的经费数额不多，方案应具有半自主性，他促请委员会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认真考虑秘书长的建议。他与咨询委员会一样，认为结构需要精简，并认为将管理工作人员细则和财务事项的权力交给执行主任对于征聘和留住工人都会有好处。

37. 主席说，他不认为委员会此刻能就本事项作出决定，因此，他请瑞典代表和墨西哥代表协商各有关代表团间的非正式协商，以期制定大家同意的案文，供全体委员会审议。

第6款的订正概算：特别政治问题(续)(A/46/7/Add.13和A/46/16; A/C.5/46/39)

38. SIMON女士(瓦努阿图)说，虽然非自治领土的数目同1986年时一样，但是为处理这类领土的局势所提供的员额和资金稳步减少。自1986-1987两年期以来，员额总数从128个减至26个。瓦努阿图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委员会还要建议进一步减少这个数目，特别是在国际消除殖民主义十年期间。此外，非殖民化机构在用钱方面非常节制，1984年只用去其拨款的50%，1989年用去37.6%。鉴于上述考虑，瓦努阿图代表团认为，任何进一步减少工作人员或预算经费的做法都没有道理。

39. MONGBE先生(贝宁)说，大会宣布1990-2000年为国际消除殖民主义十年，从而表明其致力于继续非殖民化进程，并且必须在合理的时限内完成这个进程。但是，虽然非自治领土的数目自1984年以来保持不变，但是拨给这个部门的资源却不断减少，1984-1985两年期则占经常预算1.3%，而到1992-1993两年期则只占方案概算的0.16%。这些数字本身就说明了问题，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C.5/46/39)中的结论那样，进一步减少是没有道理的。

40. 贝宁代表团不能理解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6/17/Add.13)第13段的保留意见。他要求委员会完全赞成秘书长的报告的结论，并说，如果要解决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就必须在第6款项下提供必要资源。

41. LOHIA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在第五委员会里，经常听到有人说，非殖民化进程已经完成，其余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对他们的命运感到满意，联合国不应再花精力和资源在这个问题上。的确，过去六年来，拨给非殖民化活动的经费稳步减少，从占1986-1987两年期经常预算的1.3%减至占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0.16%，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还要求通过“托管和非殖民化”次级方案的订正概算，其未言明的目标是进一步削减经费。但是，秘书长的报告(A/C.5/46/39, 第20段)表明，在未来几年里，由于执行国际消除殖民主义十年的行动计划，工作量还会稍有增加。从秘书长的报告可得出下列结论：在目前阶段，进一步削减经费是没有道理的。

42. 但是，非殖民化活动是《宪章》为联合国规定的责任，因此很难理解为什么这些活动的优先次序一向很低。在托管理事会里，有几个举足轻重的代表团支持帕劳问题，但是不要忘记，非自治领土共有18个。在最后一个这样的领土行使其不可剥夺自决权利和获得独立之前，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责任是不会完结的。为了这些理由，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希望，第五委员会会建议通过秘书长关于第六款原订正概算。

43.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作为前殖民地，美国支持非殖民化进程以及真正寻求独立的所有非自治领土的愿望。但是，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

殖民化和托管部所获拨款超过\$900万，他认为仍然过高，而且事实上，在联合国花在与非殖民化有关的活动上的经费中，这项拨款只占很小一部份。资金数额问题应从更大的背景来看，那就是致力于纳米比亚的独立和目前在西撒哈拉展开的活动。这个问题也应从这样的角度来看，即会员国被要求承担联合国经常预算外的大量费用。

44. 此外，应注意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6/7/Add.13)第11段的意见：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所需工作人员也许无需完全雇齐。咨询委员会还在其报告第14段中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高级专员办事处留下12名工作人员仍等在秘书处内安置工作。美国代表团要求对人力资源使用不足问题加以说明，并将提议取消非殖民化和托管司目前仍然悬空的D-2员额，咨询委员会虽然在其报告(第13段中)质问该员额中否基本上仍在该司，但对此没有作出任何建议。最后，他愿指出，方案协调会关于通过第6款订正概算的要求是获得全体委员会核准的，而不只是少数几个代表团核准而已。其目的是加强特别应急方案，美国最近已对这些方案再捐助\$200 000。

45. 主席说，他将认为委员会愿核准方案协调会的报告(A/46/16)第115至118段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6. 就这样决定。

47. 咨询委员会关于向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拨款\$9 484 400的建议一读核准，但有一项了解，就第6款提出的问题将在非正式协商中审议并作出任何必要调整。

联合国技术革新状况(A/46/7/Add.12; A/C.5/46/1和 Corr.1)

48.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感到遗憾，新技术的应用这个重要问题这样迟才来讨论，特别是鉴于秘书处已进行或正式考虑进行大量投资。不过，它赞赏咨询委员会写得很好的报告，相信其建议可防止秘书处乱花会员国提供

的经费。为保证这些建议获得严格执行,美国代表团建议,第五委员会关于审议中的议程项目的决定应具体要求秘书长处理咨询委员会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出的所有问题。

49. 关于电脑化问题,美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6/7/Add.12,第3-5段)中质问秘书处的政策,即在每一个工作人员(工匠和警卫人员除外)工作台上置放一部电脑。电脑的分配应以实际业务需要为依据。在这方面,注意联合国人口基金最近的经验很有益。在人口基金里,一些工作人员出于文化或地位理由,不要用提供给他们的电脑。美国代表团还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秘书处为编制预算目的而使用的微型电脑的单位费用太高,它希望将来会购买较便宜的机子。

联合国电信活动现状(A/46/7/Add.12; A/C.5/46/5)

50.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关心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6/7/Add.12,第12段)所载的资料,即共同制度的电信网络项目的开办费用将由联合国单独承付。秘书长应保证同各专门机构达成正式协议,要它们向本组织偿还其在投资费用中所占份额。美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段中的意见,即执行共同载波系统的业务安排需与估计费用和供资计划一起进一步制定。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A/46/7/Add.12; A/C.5/46/24)

51. LINDFORS先生(瑞典)欢迎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报告(A/C.5/46/24)。瑞典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将来用户密切参与制定该系统的蓝图,而且所有可能的用户均赞成对其外部设计所采取的方法。同样地,瑞典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项目小组同内部审计司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其他组织也表示有兴趣有效使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这特别有助于制定共同会计标准。瑞典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6/7/Add.12)第20段中的评论,

并认为应考虑向其他使用组织收取占开发费用合理份额的费用，而且还应请它们分担未来的维修费用。因此，它建议向想使用该系统的联合国其他组织收取使用费。

52. 不过对于该系统第一阶段的费用总额，秘书长的报告所列资料可以更加详细一些。重要的是向会员国提供最新的预期费用总额估计数，并指出以前的估计数是否预期有任何更大的变动。因此，瑞典代表团期待拟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估计支出的报告，在这方面，假定不会超过1988年项目第一阶段的原费用估计数。

53.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瑞典代表团的意见，即其他机构也应分担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费用。此外，第一阶段的费用总额似乎大大超过\$2 800万(按1988年费率计算)，但仍没有提出订正概算。因此，他要求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该项目的财政现况，以及是否预期费用会大幅度增加。三年了，秘书处还没有查明一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后哪些内部行政系统可以取消，美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心。有人说设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也许根本没有必要，这种意见更是令人不安。秘书处应尽快提供资料说明可节省多少工作人员和该系统的使用情况。

54.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引进新技术，条件是所涉费用以迅速节省下来的工作人员费用抵销。联合王国代表团较早时要求对引进综合管理资料系统进行费用--效益分析，但是这项要求迄今仍未实现。因此，他再次要求秘书处提供这类分析。

55. 在谈到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第三次进度报告(A/C.5/46/24)时，他问目前借用已查明要取消的数据输入员额的工作人员有多少能重新部署(第55段)，能节省多少费用。

56.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一个庞大的项目，遇到很多困难和一拖再拖。的确，在编制第33.A款和印发第三次进度报告之间又出现了问题。似乎毫无疑问，整个项目在财政上是一大失败，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告诉委员会，立即停止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到底要花多少钱。他不能理解，在该项目已很清楚走入死胡同的时候，为什么

还未已经终止，为什么秘书处不能以数量说明该系统的假定的好处。委员会应注意到，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从来不是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任何协议内为提高效率而采取的措施的一部分，而是秘书处自己主动搞的。

57. 许多代表团对此项目持保留意见，在本组织再次面临财政困难的时刻，向该项目提供经费就很成问题了，特别是关于对维持和平帐户收取费用的方式。第五委员会应建议终止这个项目。

58. MORDACO先生(法国)注意到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第三次进度报告指出，该系统将先以英文使用，如经费有着落，也会以其他正式语文使用。他想知道，只以英文来建立该系统是否是秘书处的主意；法国代表团对这样一项决定将感到遗憾。

光盘存储和检索系统A/46/7/Add.12和A/46/88和Corr.1; A/C.5/45/58和A/C.5/46/26)

59. MICHALSKI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光盘项目的费用要等到1992年总部和日内瓦完成此项目后才能知道，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各代表团没有兴趣使用光盘终端，因此，本组织当然没有理由要支付这类终端的费用。关于计划的终端数目，他想知道是否打算每一个工作人员都配备一台，象个人电脑的情况那样。

60. 咨询委员会指出该项目的维修费也许少算了，而且所提供的保修项目有限，这意味着，除非本组织同承包商达成适当协议，不然费用就有可能大幅度增加。他不相信的确会这样做。

61. 他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该项目的投资收益在1995年之前将会很小，而且也不肯定会有长期好处。他同咨询委员会一样，认为在对第一阶段进行评价之前，在1994—1995年进一步实行该项目的决定应予推迟。虽然美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光盘项目，但是由于没有明显的财政好处，又鉴于本组织目前财政困难，因此应重

新加以考虑。

62. 最后，美国代表团核准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应提供关于联合国技术革新的综合报告，并应讨论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关心的问题和建议。特别地、他相信会作出努力来保证，所有新技术都充分地结合一起。

63. MORDACO先生(法国)说，秘书长关于光盘项目的报告不准确，因为它说第一阶段的工作已经开始，而情况并非这样。法国代表团不能同意根据载列这类不准确资料的报告来作出任何决定。很明显，报告均应准确无误。

64. KINCHEN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支持咨询委员会关于光盘项目的建议。他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对该项目的费用—效益进行分析的要求结果怎样，是否遵守国际竞争投标的程序，是否有其他备选供应商。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似乎可以看出，该系统的全部费用少算了，而且根据有关传输和印刷速度的意见，光盘项目不可能取代现行文件印刷和分发制度。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建立检索工作站和获取软件使用许可证的费用表示关切。

65. TEIRLINCK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对法国代表团的发言感到不安。如果这些意见都正确，那么大会就应采取适当行动。

66. 主席说，委员会将推迟对其面前的项目作出决定，以便让秘书处有时间回答大家提出的技术性较强的问题。

下午6时25分散会。